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105017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
證券代號：8435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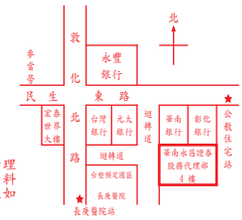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東e服務】
1. 投資人可以利用集保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亦可透過手機APP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
2. 集保公司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 申請管道：(1)登入「集保e手掌握」APP。(2)「證券商下單APP」。(3)前往「股東e服務」完成註冊及同意。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82)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
（汐止遠雄U-TOWN D棟）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4.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754-7377。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2)台灣鉅邁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82)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號	

※說明事項※

一、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二、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三、「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　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82)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留印鑑
新登記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不郵寄，現場親領。			

※說明事項※

1.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15年6月11日前寄回。
2.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3.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4.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F159-Z082-6102

105017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82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貼郵票請

寄件人：地址：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汐止遠雄U-TOWN D棟)召開115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3.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5.114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選舉事項：1.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四)其他事項：1.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1.於1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112,641,440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3.2元。
2.除息基準日115年6月21日，現金股利發放日115年7月15日。

三、本次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林樂萍、丁祥麟、黃勝熒、朱銘隆、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盈杉，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國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趙興偉、林嘉星、黃鴻棋；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路徑：「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四、本次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五、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FT159-7082-6102